

#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差或公假處理原則

106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公差、公假之核給有具體明確之原則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公差、公假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核派教職員工公差、公假參加校外活動應與業務(教學)相關，並依下列原則：

(一) 給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(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)

1. 上級主管機關主(委)辦之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來函敘明須派員參加者。
2. 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(如消防、環保、衛生、社政、勞政)主辦，依法令規定一定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務必派員參加。
3. 上級主管機關主(委)辦或其他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承辦之校外競賽或運動比賽，經本校薦派或指派代表本校組隊或帶領學生參加。

(二) 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

1. 非上開之必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、競(比)賽，或各大學、人民團體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項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活動。
2. 上級主管機關函轉之各大學或人民團體辦理(主辦或承辦)之各項研習、會議或活動(非上級主管機關委辦)，函請各校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者，原則上不派員參加。
3. 應聘擔任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之講座、擔任各項比賽之工作人員或裁判(評審)、擔任勞動部職類技能檢定之工作人員、監評委員及相關資格培訓。
4. 應業務需要出席各機關團體之委員會議、理監事會議或人民團體之年會者。

(三) 星期例假日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活動，無須請公假亦不予補假(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.12.28 九十局考字第 037873 號函辦理)。

(四) 公差、公假依本原則核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事先陳報校長核准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